

工程数学教程

· 概率统计 ·

罗 铁 山 主 编

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

工程数学教程

· 概率统计 ·

主 编 罗铁山

副主编 易昆甯 肖志祥

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130 号内容简介

内 容 简 介

本书内容包括随机事件,随机事件的概率,条件概率,事件的相互独立性,随机变量,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,数理统计的基本知识,参数估计,假设检验,回归分析,正交试验,书末附有习题答案。

本书条理分明,通俗易懂,适于作为高等专科学校各专业《工程数学——概率统计》课程教材,也可供工程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参考使用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工程数学教程/罗铁山等主编. —北京: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,1996

ISBN 7-5023-2708-8

I. 工… II. 罗… III. 工程数学-教材 IV. TB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6)第 03455 号

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复兴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38)

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印刷

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5.5 印张 142 千字

印数:1-5,000 册

定价:(共二册)13.00 元

本册定价,6.50 元

前 言

本书是根据国家教委印发的《高等工程专科学校概率统计课程教学基本要求》，本着以应用为目的，以必需、够用为度的原则组织编写的。

在编写中，我们力求做到概念准确，重点突出，详略适当，通俗易懂。为此对书中出现的定理、性质等多数作出了证明，并配置了部分例题及相应的习题，其题量和难易程度适中。为方便读者自学，书末还附有部分习题答案。

参加本书编写的有：肖志祥（第一章）、肖冠云（第二章）、肖永红（第三章）、叶青松（第四章）、易昆南（第五章）、罗铁山（第六章）。全书由罗铁山统稿。

由于编者水平有限，时间又比较仓促，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，恳请专家、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。

编者

一九九六年四月

目 录

第一章 随机事件与概率	(1)
§ 1.1 排列与组合	(1)
§ 1.2 随机事件	(3)
§ 1.3 随机事件的概率	(10)
§ 1.4 概率的公理化定义及性质	(14)
§ 1.5 条件概率、乘法公式、事件的相互独立性	(17)
§ 1.6 全概率公式与贝叶斯公式	(22)
§ 1.7 n 重贝努里试验	(27)
习题一	(28)
第二章 随机变量及其分布	(33)
§ 2.1 随机变量	(33)
§ 2.2 离散型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分布	(34)
§ 2.3 连续型随机变量及概率密度	(39)
§ 2.4 随机变量的分布函数	(46)
§ 2.5 多维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分布	(50)
§ 2.6 随机变量的函数及其分布	(55)
习题二	(58)
第三章 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	(61)
§ 3.1 随机变量的数学期望	(61)
§ 3.2 随机变量函数的数学期望	(66)
§ 3.3 随机变量的方差	(71)
§ 3.4 协方差 相关系数	(77)
§ 3.5 大数定律和中心极限定理	(82)
习题三	(86)

第四章 数理统计的基本知识	(90)
§ 4.1 总体与样本	(90)
§ 4.2 直方图与经验分布函数	(92)
§ 4.3 统计量的概念及几个常用分布	(98)
§ 4.4 一些统计量的分布	(106)
习题四	(109)
第五章 参数估计及假设检验	(111)
§ 5.1 点估计	(111)
§ 5.2 区间估计	(115)
§ 5.3 假设检验	(122)
§ 5.4 一个正态总体的参数假设检验	(123)
习题五	(131)
第六章 回归分析与正交试验	(134)
§ 6.1 回归分析	(134)
§ 6.2 一元线性回归	(135)
§ 6.3 正交试验法的基本概念	(144)
§ 6.4 正交试验法	(148)
习题六	(152)
部分答案	(153)
附表	(158)

第一章 随机事件与概率

§ 1.1 排列与组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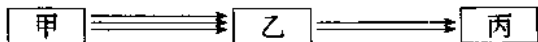
排列组合在概率计算中是很重要的工具之一,很多计算概率的问题都归结为计算有关的排列组合问题,在计算排列数和组合数时,要用到计数的一个基本原理——乘法原理.

一、乘法原理

例 1 某人从甲地到乙地有 3 条路可走,从乙地到丙地有 2 条路可走,若从甲地经乙地再到丙地,则总共有

$$N=3 \times 2=6$$

种不同的路线可走.



从这个例子我们可以推得下面的一般性结论:

做一件事情,完成它依次连续有 $K(K \geq 1)$ 个不同的步骤,分别记作 A_1, A_2, \dots, A_K ,而完成第 i 个步骤 $A_i (i=1, 2, \dots, K)$ 有 n_i 种不同的方法,那么完成这件事情总共有

$$n_1 \times n_2 \times \dots \times n_K$$

种不同的方法.

二、不重复排列

定义 从 n 个不同元素中,每次取出 m 个 $(1 \leq m \leq n)$ 不同元

素,依某种次序排成一列,称为从 n 个不同元素中取出 m 个不同元素的排列.

当 $m=n$ 时,这样的排列称为全排列.

当 $1 \leq m < n$ 时,这样的排列称为选排列.

用 P_n^m 表示从 n 个不同元素中取出 m 个不同元素的排列种数.

由乘法原理可知:

$$P_n^m = n(n-1)(n-2)\cdots(n-m+1) = \frac{n!}{(n-m)!}$$

例 2 由 1,2,3,4,5 这 5 个数字能组成多少个二位整数,并且这些二位整数的个位与十位上的数字不能相同?

解 能组成没有重复数字的二位整数的个数是

$$P_5^2 = 5 \times 4 = 20.$$

例 3 10 个人排成一排,问有多少种不同的排法?

解 不同的排法共有 $P_{10}^{10} = 10! = 3628800$ 种

三、可重复排列

从 n 个不同的元素中,每个元素可重复抽取,这样抽取 m 个,依次排成一列,称为一种可重复排列.

由乘法原理可知,从 n 个不同元素中取出 m 个元素的可重复排列的种数为 n^m .

例 4 某地的机动车牌号由四位数字组成,问最多可排多少个不同的车牌号?

解 任意一个车牌号,都是一种可重复排列,即从 0~9 这十个数字中,每次取出 4 个的可重复排列,故能排出 10^4 个不同的车牌号.

四、组合

定义 从 n 个不同的元素里,每次取出 m 个不同的元素($1 \leq$

$m \leq n$), 不管怎样的顺序并成一组, 称为从 n 个不同的元素里每次取出 m 个不同元素的组合.

所有不同组合的种数用 C_n^m 表示, 其计算公式为

$$C_n^m = \frac{P_n^m}{P_m^m} = \frac{n!}{(n-m)! m!}$$

解决实际的排列组合问题时, 注意所求问题或问题的某一步骤是否与次序有关, 与次序有关的部分属于排列问题, 与次序无关的部分属于组合问题.

例 5 从 6 名男生和 4 名女生中, 选出 3 名男生, 2 名女生分别担任 A、B、C、D、E 五项工作, 问有多少种安排方法?

解 这个问题分两个步骤, 第一步: 从这 10 名学生中选出 3 名男生, 2 名女生, (这与次序无关, 属于组合问题, 选法有 $C_6^3 \cdot C_4^2$ 种); 第二步: 对选出的 5 名学生安排 A、B、C、D、E 五项工作 (这与次序有关, 属于排列问题, 有 P_5^5 种不同的安排方法), 所以此问题的答案为

$$C_6^3 \cdot C_4^2 \cdot P_5^5 = 14400 \text{ 种}$$

§ 1.2 随机事件

在人类认识自然, 改造自然的过程中, 人们常遇到两类不同现象, 一类是确定性现象, 例如重物在高空总是垂直落到地面; 在标准大气压下, 水加热到 100°C 必然沸腾等. 另一类现象具有不确定性, 称为随机现象, 例如掷一枚质地均匀的对称的硬币, 可能正面朝上, 也可能反面朝上; 新生儿可能是男也可能是女等. 这类现象的特点是: ①在一定条件下, 具有多种可能结果, 但究竟发生哪一种结果, 事先不能肯定. ②在相同条件下, 对随机现象进行大量多次观察时, 随机现象的结果呈现某种规律性.

概率统计就是要研究这种规律性.

一、随机试验

对自然现象进行观察或进行一次科学试验统称为试验, 概率论里讨论的试验具有下列特点:

(1) 在相同条件下, 试验可以重复进行.

(2) 试验可能的结果不止一个. 但试验前可以明确知道所有可能的结果.

(3) 每次试验的确定结果, 事先不能准确预言.

具有上述特点的试验, 称为随机试验. 简称为试验, 通常用 E 表示.

对每一个随机试验, 总是在一定的试验目的之下讨论试验结果的规律性, 例如从一批灯泡中任取一只进行通电试验, 如果试验目的是检验产品是否合格, 则试验结果为“合格品”或“不合格品”, 如果试验目的是检验其寿命, 则试验结果为所有可能的时间.

二、随机事件

在随机试验中, 在试验目的之下的每一个可能结果, 称为随机事件, 简称事件, 用字母 A, B, C, \dots 表示. 例如随机试验 E_1 : 掷一枚硬币观察正面或反面朝上, 则 $A = \{\text{正面朝上}\}$ 和 $B = \{\text{反面朝上}\}$ 为 E_1 的随机事件; 又例如随机试验 E_2 : 观察一名士兵一次射击打靶命中的环数, 则 $A = \{\text{命中环数小于 8}\}$, $B = \{\text{命中 9 环}\}$ 等为 E_2 的随机事件.

为了研究方便, 还需注意下面两类事件.

在每次试验中, 必然发生的事件, 称为必然事件, 记作 Ω , 例如在试验 E_2 中, $\Omega = \{\text{命中环数不超过 10}\}$ 为 E_2 的必然事件.

在试验中必然不发生的事件, 称为不可能事件, 记作 \emptyset , 例如在试验 E_2 中, $\emptyset = \{\text{命中环数大于 10}\}$ 为不可能事件.

规定必然事件 Ω 和不可能事件 \emptyset 为随机事件.

在随机试验中, 有些事件可以看作是由试验的若干个直接结

果组合而成,这类事件称为复合事件,例如试验 E_2 中 $A = \{\text{命中环数小于 } 8\}$ 为复合事件,它可以由“命中 0 环”、“命中 1 环”……“命中 7 环”这 8 个试验的直接结果组合而成.

在随机试验中,不能分解成其它事件组合的最简单的事件称为基本事件,用 W 表示. 一个基本事件,也就是试验的一个直接的可能结果. 例如试验 E_2 的基本事件为 $W_i = \{\text{命中 } i \text{ 环}\} (i = 0, 1, 2, \dots, 10)$.

如果用集合的观点来认识必然事件,不可能事件、基本事件和复合事件,会对研究这些事件之间的关系和运算带来方便.

以试验中的每一个基本事件作为元素,由所有基本事件构成的集合称为样本空间,用 Ω 表示. 每一个基本事件也称作样本点,这样复合事件就是样本空间的子集,每一个基本事件也可看作是样本空间的单点集.

不可能事件不包含任何基本事件则为空集.

随机事件 A 发生,当且仅当 A 所包含的基本事件至少有一个发生.

将样本空间做为一个事件,由于样本空间包含了所有基本事件,所以,样本空间做为一个事件为必然事件.

例 1 试验 E_3 : 掷一颗骰子,观察出现的点数,记 $W_i = \{\text{出现 } i \text{ 点}\}, i = 1, 2, \dots, 6$, 则 E_3 的基本事件为 $\{W_i\}, i = 1, 2, \dots, 6$

样本空间 $\Omega = \{W_1, W_2, \dots, W_6\}$

例 2 试验 E_4 : 从一批灯泡中任取一只,观察是否合格,记 $W_1 = \{\text{合格}\}, W_2 = \{\text{不合格}\}$. 则

基本事件为 $\{W_1\}, \{W_2\}$

样本空间 $\Omega = \{W_1, W_2\}$

例 3 在例 2 中,观察灯泡使用寿命,用 t 表示灯泡的寿命,则:

基本事件: $\{t\} t$ 为非负实数.

样本空间 $\Omega = \{t; t \geq 0\}$

例4 试验 E : 掷一枚硬币, 分别掷 5 次. 观察每 5 次中, 正、反面朝上的情况, 则

样本空间 Ω 由 $2^5 = 32$ 个基本事件组成: (正, 正, 正, 正, 正); (正, 正, 正, 正, 反); ……; (反, 反, 反, 反, 反).

三、事件的关系和运算

随机事件做为样本空间 Ω 的子集, 下面用集合论的方法和几何图形来讨论事件的关系和运算.

设试验 E 的样本空间为 Ω , 设 $A, B, C, A_K, B_K (K=1, 2, \dots)$ 为 E 中的事件.

事件的运算(并、积、差)

1. 事件的并

“事件 A 与 B 至少有一个发生”这一事件称为 A 与 B 的并(和), 记作 $A \cup B$ 或 $A+B$.

图 1.1 中的阴影部分即为 $A \cup B$.

假设 A, B 不是空集, 用集合论的语言表达即为 $W \in A \cup N$, 当且仅当 $W \in A$ 或 $W \in N$.

2. 事件的积

“事件 A 与 B 同时发生”这一事件, 称为 A 与 B 的积, 记作 $A \cap B$ 或 AB .

图 1.2 中阴影部分即为 AB 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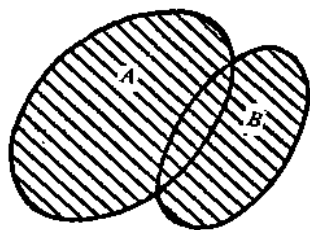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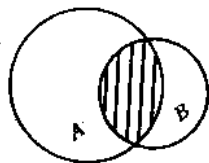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2

假设 A, B 非空, 用集合论的语言表达即为

$W \in A \cap B$, 当且仅当 $W \in A$ 且 $W \in B$.

事件的并运算和积运算都可以推广到有限多个事件的情形.

$A = \bigcup_{i=1}^n A_i$ 表示“ A_1, A_2, \dots, A_n 至少有一个事件发生”这一事件.

$B = \bigcap_{i=1}^n B_i$ 表示“ B_1, B_2, \dots, B_n 同时发生”这一事件.

有时还需考虑无穷多个事件的并运算和积运算. 定义与前面有限个事件情形类似.

$$A = \bigcup_{i=1}^{\infty} A_i, \quad B = \bigcap_{i=1}^{\infty} B_i$$

3. 事件的差

“事件 A 发生, 而事件 B 不发生”这一事件, 称为事件 A 与 B 的差, 记作 $A - B$.

图 1.3 中阴影部分即为 $A - B$

假设 A 非空, 用集合论的语言表达即为

$W \in A - B$ 当且仅当 $W \in A$ 且 $W \notin B$.

事件之间的关系(包含, 互不相容, 互逆)

4. 事件包含

如果事件 A 发生, 必然导致事件 B 发生, 则称事件 B 包含事件 A , 或称事件 A 含于事件 B , 图 1.4 中所示 $B \supset A$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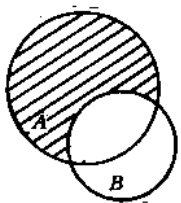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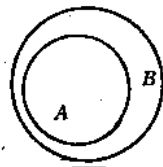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4

如果 $A \supset B$ 且 $B \supset A$, 则称事件 A, B 相等, 记作 $A = B$.

5. 事件互不相容

如果事件 A 与 B 不可能同时发生, 即 $AB = \emptyset$, 则称事件 A 与 B 互不相容(或互斥).

图 1.5 中 A 与 B 互不相容.

如果 A_1, A_2, \dots, A_n 中任意两个事件是互不相容的, 则称 A_1, A_2, \dots, A_n 互不相容.

显然, 同一试验中, 任意两个基本事件是互不相容的.

6. 事件互逆

同一试验中, 若事件 A 与 B 必有一个发生, 且仅有一个发生, 即 A 与 B 同时满足 $A \cup B = \Omega, AB = \emptyset$, 则称事件 A 与 B 互逆, 或称 A 与 B 互为对立事件, 记作 $B = \bar{A}$ 或 $A = \bar{B}$, 也称 \bar{A} 为 A 的逆事件.

图 1.6 中事件 A 与 B 为对立事件, B 为图中阴影部分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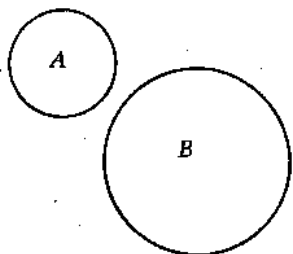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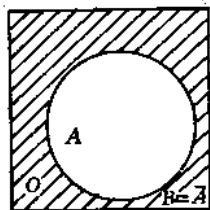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6

由事件的积运算和事件互逆的定义可知 $A - B = A\bar{B}$

例 4 试验 E : 某人向指定目标射击三次, 观察是否击中目标, 记 $A_i = \{\text{第 } i \text{ 次击中目标}\}, i = 1, 2, 3$. 试用 A_1, A_2, A_3 表示下列事件:

(1) $A = \{\text{只击中一次}\}$

(2) $B = \{\text{至少击中一次}\}$

解 (1) 事件“只击中一次”可以是第一次击中, 第二, 三次未

击中 $(A_1\bar{A}_2\bar{A}_3)$;或第二次击中,第一,三次未击中 $(\bar{A}_1A_2\bar{A}_3)$;或第三次击中,第一,二次未击中, $(\bar{A}_1\bar{A}_2A_3)$

$$\text{则 } A = A_1\bar{A}_2\bar{A}_3 \cup \bar{A}_1A_2\bar{A}_3 \cup \bar{A}_1\bar{A}_2A_3$$

且 $A_1\bar{A}_2\bar{A}_3, \bar{A}_1A_2\bar{A}_3$ 和 $\bar{A}_1\bar{A}_2A_3$ 互不相容.

(2)事件“至少击中一次”可以表示成 A_1, A_2, A_3 中至少有一个发生,即 $B = A_1 \cup A_2 \cup A_3$.

下面将概率论与集合论中的术语对照列表如下:

记号	概 率 论	集 合 论
Ω	样本空间,必然事件	空间,全集
\emptyset	不可能事件	空集
(W)	基本事件	单点集
A	事件	子集
\bar{A}	A 的对立事件	A 的余集或补集
$A \subset B$	事件 A 发生导致事件 B 发生	A 是 B 的子集
$A = B$	事件 A 与事件 B 相等	A 与 B 相等
$A \cup B$	事件 A 与事件 B 至少有一个发生	A 与 B 的并集
AB	事件 A 与事件 B 同时发生	A 与 B 的交集
$A - B$	事件 A 发生而事件 B 不发生	A 与 B 的差集
$AB = \emptyset$	事件 A 与 B 互不相容(互斥)	A 与 B 没有公共元

由集合的运算规律可知事件的运算满足以下规律:

$$\text{交换律: } A \cup B = B \cup A, \quad AB = BA$$

$$\text{结合律: } (A \cup B) \cup C = A \cup (B \cup C), \quad (AB)C = A(BC)$$

$$\text{分配律: } (A \cup B)C = (AC) \cup (BC)$$

$$(AB) \cup C = (A \cup C) \cap (B \cup C)$$

$$\text{对偶公式: } \overline{A \cup B} = \bar{A}\bar{B}, \quad \overline{AB} = \bar{A} \cup \bar{B}$$

$$\overline{\bigcup_{i=1}^n A_i} = \bigcap_{i=1}^n \bar{A}_i, \quad \overline{\bigcap_{i=1}^n A_i} = \bigcup_{i=1}^n \bar{A}_i$$

§ 1.3 随机事件的概率

观察一个随机试验中的各个随机事件,一般来说,总会发现有些随机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些,有些随机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小些,有些随机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彼此大致相同,这就需要用—个数量指标来定量地刻划随机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,这个数量指标就叫做事件的概率.

一、古典概率

掷一枚均匀的硬币,由于硬币是均匀对称的,所以,有理由认为出现“正面”和“反面”的可能性都一样,人们也就自然地认为出现“正面”和“反面”的概率都是 $\frac{1}{2}$.

一般地,若随机试验 E 有如下特点:

1) 一个试验只有有限个可能出现的结果,即样本空间中只有有限个基本事件 $\{W_1\}, \{W_2\}, \dots, \{W_n\}$.

2) 在一次试验中,各个基本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相等.

则对试验 E 中的任意事件 A ,其概率的计算式为

$$P(A) = \frac{\text{事件 } A \text{ 包含的基本事件数}(m)}{\text{基本事件总数}(n)} = \frac{m}{n} \quad (3.1)$$

这样定义的概率称作古典概率,具有特点 1), 2) 的试验,称为古典试验.

由 $P(A)$ 的表达式(3.1)可知,计算 $P(A)$ 时,只需知道事件 A 所包含的基本事件个数 m ,基本事件总数 n .

例 1 某市电话号码由 0, 1, 2, ..., 9 共十个数字中的任意七个数字组成,假设某用户的电话号码是 2823211,问当不知道这个电话号码时,一次就能拨对该用户电话号码的概率是多少?

解 依题意,所有可能的电话号码有 10^7 个,当不知道电话号码时,拨这 10^7 个电话号码中的任一电话号码的可能性是一样的.

令事件 $A = \{\text{一次就拨对该户电话号码}\}$, 基本事件总数 $n = 10^7$, 而事件 A 只含 1 个基本事件, 由 (3.1) 式知

$$P(A) = \frac{1}{10^7} = 0.0000001$$

由此可知, 当不知道用户电话号码时, 一次拨号就能拨对的可能性是很小的.

例 2 一批产品共 200 件, 其中恰有 6 件废品, 求 (1) 这批产品的废品率; (2) 任取三件, 至多有一件废品的概率.

解 (1) 设 $A_1 = \{\text{任取一件为废品}\}$, 这批产品的废品率也就是从中任取一件为废品的概率.

由 (3.1) 知 $P(A) = \frac{6}{200} = 0.03$

(2) 设 $A_2 = \{\text{任取三件, 至多有一件废品}\}$

$B_0 = \{\text{任取三件, 恰好都不是废品}\}$

$B_1 = \{\text{任取三件, 恰有一件废品}\}$

基本事件总数 C_{200}^3 (从 200 件产品中任取三件的取法), 事件 B_0 所含基本事件个数 C_{194}^3 , 事件 B_1 所含基本事件个数 $C_6^1 \cdot C_{194}^2$.

由于 $A_2 = B_0 \cup B_1$, 而且 B_0 与 B_1 是互斥的.

所以

$$P(A_2) = \frac{C_{194}^3 + C_6^1 \cdot C_{194}^2}{C_{200}^3} = 0.9977$$

例 3 设有 5 个球, 每个球等可能地落入 8 个盒子中的每一个盒子, 求指定的 5 个盒子中各有一球的概率?

解 设 $A = \{\text{指定的 5 个盒子中各有一球}\}$, 每个球等可能地落入 8 个盒子中的任一个, 所以 5 个球落入 8 个盒子中的所有形式为 8^5 种, 即基本事件总数 $n = 8^5$, 而指定的 5 个盒子中各有一球的形式有 $5 \times 4 \times 3 \times 2 \times 1 = 5!$ 种, 即事件 A 所含的基本事件数 $m = 5!$ 由 (3.1) 式得

$$P(A) = \frac{5!}{8^5} = 0.0037$$